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宜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与审阅，对该次董事会会议所涉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9年1-6月份，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1-6月份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邹峻

吴伟明

徐志康

年 月 日